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31 日披露了《2025 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07），预计公司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0000 万元~-2000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8400 万元~-4200 万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45 元/股~-0.3 元/股。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1）以区间数进行业绩预告的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是否进行修正
	原预计			最新预计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如适用）	-30,000	~	-20,000	-30,000	~	-20,000	17,834.45	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如适用）	-8,400	~	-4,200	-15,000	~	-7,500	-31,297.42	是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有关事项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双方在业绩预告修正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具体数据以审计结果为准。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公司业绩修正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在披露 2025 年度业绩预告时，根据对参股公司及涉诉事项的情况了解，将对参股公司的相关投资的损益变化及涉诉事项可能的损益计入了非经常性损益，随着年度审计工作的持续推进，公司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充分沟通、审慎研判，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公司 2025 年度业绩情况进行了重新评估，公司最终采纳年审会计师的专业意见，对相关的损益的变化计入经常性损益，并据此对 2025 年度业绩预告进行修正，由此导致本次业绩数据与前期披露的业绩预告存在差异。

四、风险提示

1、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系经公司与审计机构充分沟通后谨慎确认并对财务报表及时进行调整后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5 年度报告为准。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五、其他相关说明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公司对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公司将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8 日